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的招股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當中載明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各項擬定用途。

根據最終全球發售結果，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1,307.5百萬元(約人民幣1,095.4百萬元)。

####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方式載列如下：

(約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初始分配	截止本公告日 已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的經修訂分配	截止本公告 日期建議 變動後的所得 款項淨額的 分配之餘額
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	490.7	10.5	300.0	289.5
新胰島素生產工廠	138.0	28.7	328.7	300.0
產品推廣及營銷活動	357.1	135.9	136.1	0.2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9.5	296.7	330.6	33.9
總計	<u>1,095.4</u>	<u>471.8</u>	<u>1,095.4</u>	<u>623.6</u>

##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鑒於存款利率相對較低，為提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及避免匯兌虧損，基於最新的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及新胰島素生產工廠的工程預算，董事會決議將初始分配用作(i)興建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及(ii)產品推廣及營銷活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01.4百萬元進行重新分配，用於(i)興建新胰島素生產工廠及(ii)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主要包括支付有關磷酸奧司他韋的專利授權許可使用費及股東現金股利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及2017年10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2017年中期股息**」)。截至本公告日期，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的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被重新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主要用於向本公司H股股東支付2017年中期股息。考慮到分配至新口服製劑生產工廠的所得款項目前尚未完全動用，為及時支付2017年中期股息並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所得款項淨額中部份款項的用途已按上述方式進行調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可使得本公司更有效部署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此等變動有助於降低資金使用成本和日常營運成本，避免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額外成本，優化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招股書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朱巧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